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章程」)的議案。

鑒於(1)國務院要求適時調整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期限；(2)本公司上市後若干條款不適用，需按實際情況修訂；(3)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194 208 300 240">第七條</p> <p data-bbox="194 251 788 421">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194 480 788 740">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94 800 788 878">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07 208 912 240">第七條</p> <p data-bbox="807 251 1391 421">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07 480 1391 740">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07 800 1391 878">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不含超額配售1,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萬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25。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萬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67.22，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5.06；H股股東持有134,2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27.72。</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420萬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p>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p>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但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或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則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否則產生的後果及賠償責任由董事個人承擔。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餘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號亦做相應調整。

修訂章程條款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